## 塔城市财政局文件

塔市财社〔2024〕10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塔城市残疾人联合会: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,加快支出进度,保障全地区残疾人各项事业发展,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塔地财社〔2023〕91号)文件,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(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)36.4万元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- 一、此次下达的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,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科目列"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",支出功能科目请列"20811残疾人事业",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、残疾工作专业人员培训、爱心天使助学、扶持盲人按摩机构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、寄宿制托养、日间照料、爱耳日与残疾预防日宣传等支出。
- 二、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支出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"2296006用于残疾人事业 的彩票公益金支出",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、

残疾人体育等方面支出。

三、按照自治区直达资金管理要求,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资金标识为"01自治区直达资金",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- 附件: 1.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(一般公共 预算)
  - 2.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(彩票公益金)



抄送: 本局预算科